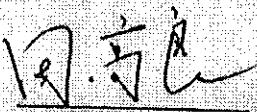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融资方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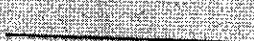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汝阳”）2018年融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汝阳持续发展，更好的发挥规模效益。同意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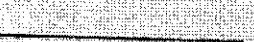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 (签字)

田高良

 (签字)

杨 林

 (签字)

杨为乔

 (签字)

刘 刚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关于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融资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汝阳”）2018年融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汝阳持续发展，更好的发挥规模效益。同意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高良

杨 嶙

杨为乔

刘 刚

关于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融资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汝阳”）2018年融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汝阳持续发展，更好的发挥规模效益。同意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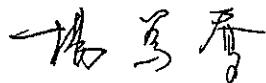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_____(签字)

田高良

_____(签字)

杨 嵘



_____(签字)

杨为乔

_____(签字)

刘 刚

关于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融资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汝阳”）2018年融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，本次金钼汝阳 2018 年融资方案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汝阳持续发展，更好的发挥规模效益。同意金钼汝阳 2018

年融资方案。

（签字）

田高良

（签字）

杨 峰

（签字）

杨海峰

（签字）

刘 刚